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臺中市幼兒園  
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


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

### 目 錄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	02
附件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	05
附件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	07
附件 3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	08
附件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新增幼童 名單回報表	13
附件 4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	15
附件 5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	
附件 6 112 年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	14
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

## 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

**壹、篩檢工具調查及領取：**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各幼兒園逕至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→科室業務→幼兒教育科→各式表單文件→全面發展篩檢→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列印下載使用。

### 貳、篩檢對象：

- 一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童(含僅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)。
- 二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，免施測。

**參、篩檢流程：**詳如流程表(附件 1)及流程圖(附件 2)。

**肆、篩檢結果填報：**(網站操作說明詳如附件 3)

#### 一、初篩作業：

(一)請各幼兒園至「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」，進行初篩結果填報作業，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，留校(園)備查。

◎路徑：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→上方主選單→E 化專區→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。

◎**新設幼兒園**「特殊教育通報網」之帳號密碼係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設定，倘幼兒園有帳號密碼須協助事宜，請逕 E-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([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](mailto: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)索取。

(二)將初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。(附件 4)

(三)若初篩結果「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、「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者為未通過，請各幼兒園安排複篩作業。

#### 二、複篩作業：

(一)若初篩結果者為未通過，請各幼兒園另於 **7 天後**擇期安排複篩作業。倘複篩結果仍為「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、「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者，即為未通過。

(二)同初篩結果填報步驟：請各幼兒園至「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臺」，使用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」登入，進行複篩結果填報作業，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，留校(園)備查。

(三)將複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。(附件 5)

### 三、通報作業：

(一)因應本市學前兒童通報業務於 109 年起併入 8 區兒童發展資源中心受理，爰本案篩檢通報改為「線上通報」，請各園務必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生，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通報作業：

<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>

◎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

暨個案管理服務網→線上通報→法定通報單位→填寫通報表)



(二)倘幼生已通報過，則無須重複通報。若教師無法確定幼生是否通報過，可聯繫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，並提供幼生之身分證字號查詢。

(三)若複篩結果只有「構音題項(即 3.5 歲以上檢核表的第 11 題星號題、5-6 歲檢核表的第 10 題星號題)」落入網底者，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，故 3.5 歲以上孩子若只有第 11 題不通過或 5-6 歲孩子若只有第 10 題不通過，則免進行線上通報。(複篩結果仍須填報不通過)

四、教育輔導：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進行觀察及輔導。如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之幼兒，另經家長同意後，依規定進行特教鑑定作業。

### 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工作須知、作業流程及相關行政表格得逕至「本局全球資訊網→科室業務→幼兒教育科→各式表單文件→全面發展篩檢」項下或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」下載參用。

### 三、篩檢工作諮詢專線：

(一)初篩作業：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-22289111分機54429(林小姐)

(二)複篩作業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-22289111分機54612(洪小姐)

(三) 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

電話 04-22138215分機844徐老師、845林老師。

公務信箱：[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](mailto: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

(四) 通報作業：本市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如附件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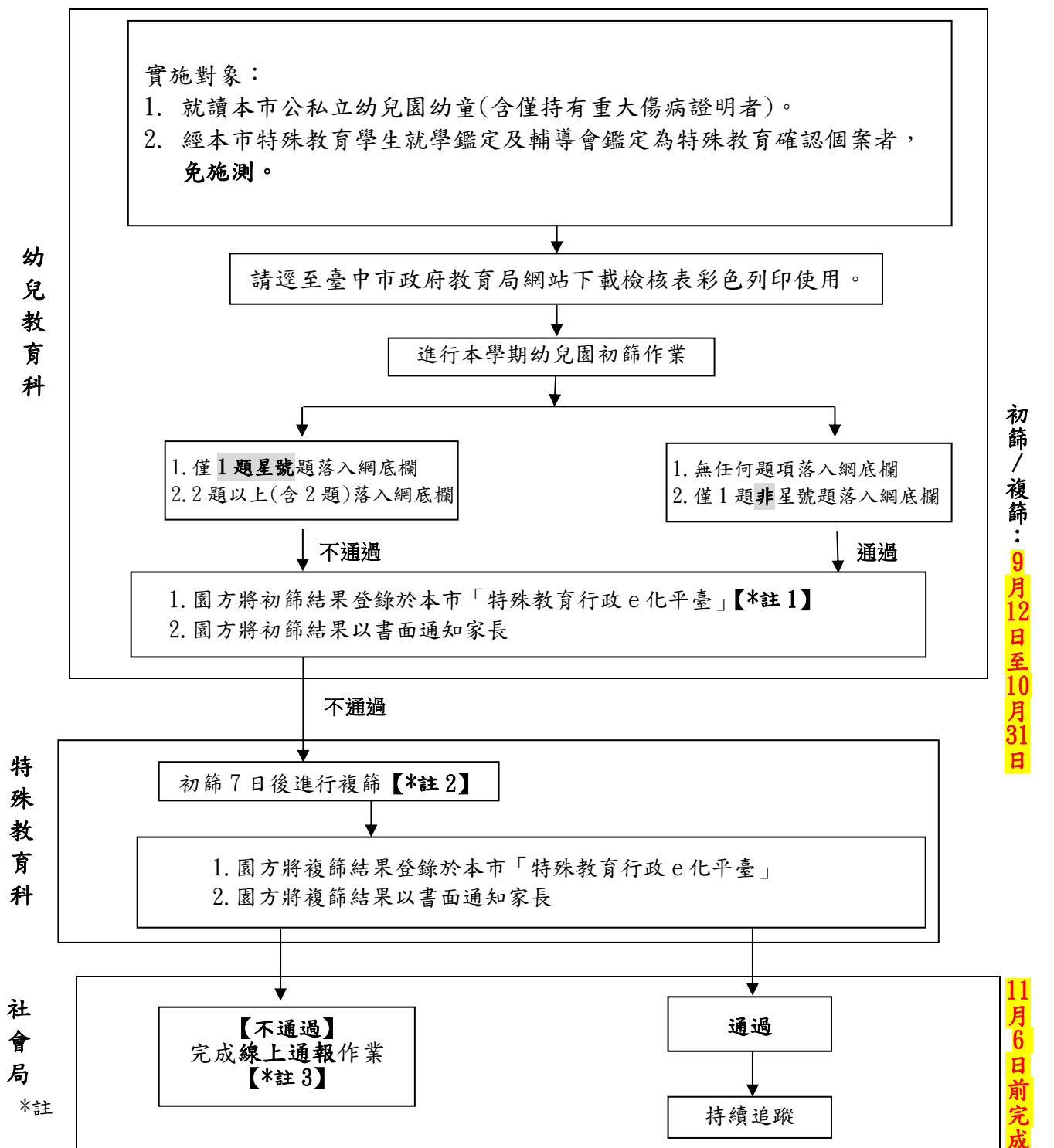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

時間	流程	作業方式
即日起		請各幼兒園逕自本局網站(路徑：首頁>科室業務>幼兒教育科>各式表單文件>全面發展檢核)下載列印使用。
9月12日(二)起 ~ 10月31日(二)止	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初篩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初篩實施對象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童(含僅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)。</li> <li>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，<b>免施測</b>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登錄篩檢結果：將初篩結果登錄於本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。(開放填報區間為9/12-10/31)</li> <li>將初篩結果填寫通知單通知家長(如附件6)。若該幼童初篩結果為需進一步進行複篩者，請於<b>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</b>完成複篩作業。</li> </ol>
9月24日(一)起 ~ 11月25日(五)止	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複篩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複篩作業實施對象：初篩結果為「僅一題星號題或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落入網底者」。</li> <li>複篩<b>通過</b>標準：「僅有一題非星號題落入網底」或「無落網底」者。</li> <li>複篩<b>未通過</b>標準：「一題星號題或有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落入網底」者。</li> <li>複篩結果填報：請於<b>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</b>將幼童複篩結果登錄於本市「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」，並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檢核結果。 *若複篩結果只有「構音題項(即3.5歲以上檢核表的第11題星號題、5-6歲檢核表的第10題星號題)」落入網底者，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，故 3.5歲以上孩子若只有第11題不通過或5-6歲孩子若只有第10題不通過，則免進行線上通報。</li> </ol>
	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童完成線上通報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務必如期至下列網址完成<b>線上通報</b>作業：</li> </ol>

時間	流程	作業方式
11月6日(一)前		<p>(1) 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">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</a>            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→線上通報→法定通報單位→填寫通報表)</p> <p>(2) 請依線上通報表之欄位詳實填寫，並上傳幼童初篩和複篩兒童發展檢核表結果之影本。</p> <p>2. 幼兒園若提前完成篩檢，可先逕行通報工作。</p> <p>3. 倘幼生已通報過，則無須重複通報。若教師無法確定幼生是否通報過，可聯繫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，並提供幼生之身分證字號查詢。</p> <p>➤ 特別提醒：依照「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第32條之規定，無論家長有無通報意願，幼兒園皆有責任通報。</p>
		<p>4. 特別提醒：依照「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第32條之規定，無論家長有無通報意願，幼兒員皆有責任通報。</p>



#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



1 工作網站路徑：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 /E化專區/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臺。

\*註2 初篩與複篩之篩檢工具：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(Taipei II)。

\*註3 線上通報網址：<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>

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→線上通報→法定通報單位→填寫通報表)



# 臺中市發展篩檢工作填報操作說明

## (一) 初篩結果填報：

1. 台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.tc.edu.tw/>)，E化專區- 台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台



2. 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，點選**登入**(帳號密碼丟失者，請Mail至公務信箱索取)



3. 點選**發展篩檢**→**初步篩檢**，即進入初篩結果填報畫面，點擊新增篩檢學生。



4. 依序填入學生 ID、姓名及出生日期，並點選**下一步**。



若出現下圖訊息，表示資料庫中已有相同 ID。

- (1) 請檢視貴園新增的學生，是否有誤用 ID 之情形。
- (2) 若為轉學生，請聯繫原學校刪除該筆新增。



5. 逐筆登打初篩結果點選，並輸入檢核人員後**確認**，即新增完成。



家長是否為新住民及複篩結果，完成後確認送出

2. 未通過複篩學生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 線上通報 (<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>) 填報未通過名單

## 附件 4

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					
中心名稱	服務區域	承接單位	服務時間	聯絡電話	地址
臺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西區、西屯區、中區	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3755120#10	403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76 巷 2 號
臺中市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北屯區、潭子區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二至週六 8:30-17:30	04-25335276	427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二段 1 號
臺中市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南屯區、大肚區、烏日區	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4713535 轉 1506-1511	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
臺中市第四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南區、大里區、霧峰區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二至週六 8:30-17:30	04-24070195	408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 102 號
臺中市第五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豐原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石岡區	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5249769	420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98 號
臺中市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龍井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、清水區、大安區	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6365175	433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4 樓
臺中市第七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大甲區、后里區、外埔區、神岡區、大雅區	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6881288	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789 號
臺中市第八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北區、東區、太平區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	週一至週六 8:00-12:00 13:00-17:00	太平中心 04-22760065 北區中心 04-22082115	太平中心：411 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二段 9 巷 2 號 北區中心：404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1 樓



#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

親愛\_\_\_\_\_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，本園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「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進行貴子弟的發展篩檢，您的孩子

通過初篩檢核。

未通過初篩檢核，將進行複篩檢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並祝

安康！

臺中市公（私）立\_\_\_\_\_幼兒園 敬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#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

親愛\_\_\_\_\_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，本園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「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進行貴子弟的發展複篩篩檢，您的孩子

通過複篩檢核，將於下一學年度持續追蹤。

未通過複篩檢核，後續將進行線上通報，以提供後續服務。

特此通知。並祝

安康！

臺中市公(私)立\_\_\_\_\_幼兒園敬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